

對薪資低、工作環境不佳的部分好好去做修正，讓年輕人願意投入這個職場。以上。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經查，「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又查，部立台東醫院公費醫師薪資過低一案，該院院長祝年豐不僅未曾主動妥善處理，致使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損政府形象；此外，台東醫院為台東地區民眾之醫療重地，但自 2012 年來近 5-600 位醫師離職，甚至強迫醫師收治不能處理之病患，更有罔顧病人安危、違反醫療倫理之實，凡此種種，顯見該院長已符「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要件。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 一、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對台東醫院院長予以免職，以正視聽。
- 二、應於一星期內，針對全國部立醫院偏鄉醫療相關問題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洪慈庸 劉權豪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從「綜上」處開始，修正為：「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提報本會：一、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處理前述台東醫院院長乙案。二、針對全國部立醫院偏鄉醫療相關問題進行調查，提交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期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原住民族生活及地理環境之特殊性，有關原住民族之長期照顧服務，政府實有必要依照原住民族特性，策定相關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經查，原民會於 104.12 月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且受委託單位早於今（105）年 1 月已將計畫內容送原民會核定在案。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明年 6 月上路，為保障原住民健康及安全，原民會應儘快提供該計畫予本院委員會參考。爰要求原民會於 2 週內將完成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核定版，提供本院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審閱。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李處長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主席，本席加入本案之連署。

主席：請補簽。

李處長榮哲：主席、各位委員。文字部分酌予修正，即第 5 行的「原民會核定在案」部分，因為我們目前還在審查當中，可否將「核定在案」四字刪除？另將倒數第三行起之「爰要求原民會於 2 週內將完成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核定版，提供本院衛環委員會之委員審閱。」文字刪除。因為我們擔心在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還會有一些審查意見，2 週內的話，可能在時間上有些緊迫，是否先刪除這段文字，容我們盡快辦理審查？僅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因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我們暫不處理，如果我們待會臨時提案處理完，陳委員有回來，我們再回頭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如果覺得兩週太快的話，一個月可以嗎？

主席：這一案先保留。第 3 案及第 4 案提案委員陳瑩委員不在場，我們先保留。  
進行第 5 案。

5、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政府提供大量的人力來提供長照服務，但是本國居家服務員面臨低薪（22K）、過勞，此等工作條件不佳之因素，已造成本國居家服務員離職率高。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強化本國居家服務員的工作條件，包含依個案辛苦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專業加給，以及利用服務滿意度評估機制，服務品質好的居服員給予工作獎金，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昭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可能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做研議跟檢討，所以是不是可以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剛才我們有先跟黃秀芳委員做過討論，黃委員原則上同意。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你們在答詢時不是說「一個月」？

簡署長慧娟：沒有，因為這需要比較多的時間，我剛才只有跟委員報告，因為針對整個不同程度，這部分需要做更細部的討論，而且這還涉及到經費，所以我們大概只能去做一個檢討，然後來討論看看這樣的方式在實務執行面上是否可行，這是需要一點時間的。

黃委員秀芳：不然就兩個月好了。

簡署長慧娟：可以三個月嗎？因為兩個月一下就到了，而且我們最近在擬定子法，人力是滿吃緊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 5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